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訂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3 元，共分派 2.42 億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一三年七月五日，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前項盈餘分配擬優先由一一二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分派。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為使本公司董事會職權更貼近實務及更具彈性，依公司法及參考同業做法酌修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子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惟此情形係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考量，對公司長期發展非但無損反而有益，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
- 三、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熊東台之兼任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 四、 提請 核議。

決議：